

(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)

十三、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 (货物)

本公司 (联合体) 郑重声明, 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 (财库 (2020) 46 号) 的规定, 本公司 (联合体) 参加 (单位名称) 的 (项目名称) 采购活动, 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 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 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标的名称), 属于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 行业; 制造商为 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_____人, 营业收入

为_____万元, 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, 属于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(标的名称), 属于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 行业; 制造商为 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_____人, 营业收入 为

_____万元, 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, 属于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 ..

以上企业,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 (盖章):

日 期:

1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



李国爱

中小企业声明函 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 山东长龙三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(联合体) 郑重声明, 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 的规定, 本公司 山东长龙三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(联合体) 参加 通辽经济技术开发区河西街道办事处 (单位名称) 的 湛路村道路硬化项目 (项目名称) 采购活动, 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 (或者: 服务全部由 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 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 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湛路村道路硬化项目 (标的名称), 属于 建筑业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 承建 (承接) 企业为 山东长龙三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 166 人, 营业收入为 185774.87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32454.22 万元¹, 属于 中型企业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湛路村道路硬化项目 (标的名称), 属于 建筑业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 承建 (承接) 企业为 山东长龙三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 166 人, 营业收入为 185774.87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32454.22 万元, 属于 中型企业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 ..

以上企业,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 (盖章): 山东长龙三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3年03月29日



1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

肥城市中小微企业类型划分说明表

企业盖章：山东长龙三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所属镇街区：新城办事处

企业名称	山东长龙三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			所属行业	建筑业
通讯地址	山东省泰安市肥城市新城文化路77号			营业执照代码	91370983MA3P426513
法人代表	李爱国	联系人	陶栋	联系电话	13210693939
2022 年主要经济指标 （万元、人）					
营业收入	185774.87	资产总额	32454.22	从业人员	166
主要生产经营范围	许可项目：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；消防设施工程施工；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；特种设备制造；特种设备检验检测；输电、供电、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、维修和试验；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；施工专业作业；建筑劳务分包；建筑物拆除作业（爆破作业除外）；公路管理与养护；住宅室内装饰装修；电气安装服务；特种设备设计；船舶拆除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，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） 一般项目：消防技术服务；土石方工程施工；园林绿化工程施工；对外承包工程；金属结构制造；金属结构销售；电力设施器材销售；电子产品销售；消防器材销售；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；机械电气设备销售；特种设备销售；建筑材料销售；金属材料销售；电线、电缆经营；劳动保护用品销售；特种劳动防护用品销售；制冷、空调设备销售；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；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；房屋拆迁服务；非居住房地产租赁；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；通用设备修理；机械设备租赁；技术服务、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交流、技术转让、技术推广；信息咨询服务（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）；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；大气污染治理；水污染治理；固体废物治理；土地整治服务；再生资源回收（除生产性废旧金属）；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；炼油、化工生产专用设备销售；住宅水电安装维护服务；炼油、化工生产专用设备制造；装卸搬运；金属制品修理；石油天然气技术服务；专业保洁、清洗、消毒服务。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				
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意见	经审查，该企业符合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 号文件中 <u>建筑业</u> 行业 <u>中型</u> 企业标准规定，有效期至 <u>2023</u> 年 <u>12</u> 月 <u>31</u> 日。有效期内如企业不再符合此标准，应主动申明。 肥城市民营经济发展服务中心（盖章） 2023 年 2 月 9 日				

李爱国印

陶栋